

证券代码：430320

证券简称：江扬环境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9 点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 77 号伟鹏大厦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0）、《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11）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9 年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债权融资，融资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六）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0268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亏损，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武汉江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8 点

(三) 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 77 号伟鹏大厦 12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红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 77 号伟鹏大厦 12 楼会议室 邮编：430070 电话：027-87028320 传真：027-87028376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股东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